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3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五一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批重庆市潼南区五一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函》（潼水〔2020〕13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你局对该项目审核意见，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五一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6-01-120426。

三、项目主管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四、项目业主及法人代表：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陈渝。

五、建设地点：米心镇、古溪镇、宝龙镇。

六、建设性质：改建。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整治改造渠道共计 15.14km，其中包括暗渠 10.56km，管道 2.58km，2 座渡槽总长约 0.22km，17 座隧洞 1.78km。整治提灌站 4 座，总装机容量为 1354kW；整治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198 处，分别为量水设施 19 个（干渠 3 处、支渠 4 处，泵站 12 套）、检查井 106 座、放水洞 40 个、分水闸 13 座、节制闸 20 座。

八、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2207 万元，其中：工程费 803.44 万元，设备购置费 949.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8.93 万元，预备费 105.1 万元。资金来源：2020 年水利发展资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设备。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落实专人指导和监督，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印发